《平阳县鸣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草案）》

一、总则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村域和古村两个层次。

（1）村域范围：即鸣山村行政管辖范围，采用平阳县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2022年变更）数据，面积为126.64公顷。

（2）古村范围：东至新104国道，南至公园路，西至鸣山，北至瑞平塘河，总面积为56.63公顷。

2、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3、发展目标

（1）保护与弘扬传统文化

以鸣山村为载体，挖掘提炼古建筑文化、古塘河文化、非遗传统文化等具有鸣山特色的文化，以新时代乡村振兴建设为契机，将民俗文化活动、乡村美景和生态农产品销售与文化元素融合，在提升乡村振兴的文化内涵的同时形成弘扬传统文化的创新机制。

（2）推动地区经济发展

在资源保护的基础上持续落地一批适合游客体验的旅游产品，活化鸣山村旅游发展，通过举办主题活动来增强游客的精神愉悦和深度体验，并积极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成为古村特色文化产业。

（3）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在不改变鸣山村整体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在房屋防潮、卫生间现代化、电路铺设、软装提升等方面尽可能满足村民的现代生活需要，同时推动鸣山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重点改善环卫设施、交通设施、网络设施等，实现农村生活便利化现代化。

二、历史文化价值

1、历史研究价值

鸣山村有1700多年历史，自五代后晋时期开始就有人居住。村内留存的历史遗存比较丰富，类型多样，村内合院建筑格局保存较好，建筑造型优美，细部装饰精致，格局宏大，建筑空间及其时代特征显著，集中体现了鸣山村民的智慧与勤恳，也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社会文化偏好。

2、建筑研究价值

鸣山古村是典型平原河网村庄，选址主要考虑水系格局。古村滨水而建，依山而起，自然山水与村庄融合共生。建筑依水就形，布局紧凑，空间功能合理。重要公共建筑格局和朝向十分考究，表达敬畏之心。其整体选址布局、空间关系等方面在建筑、城市规划、传统村庄研究等领域具有一定研究价值。

3、文化研究价值

鸣山村浓缩着千年文明，承载着地域特色丰富的历史文化，其中包括了民间文学、民间信仰、民间美食、民间技艺、节庆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记忆、乡约乡规、宗族文化等人文要素。村内保留展示的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代表了鸣山村也是平阳县的重要传承基地。其中在武术之乡平阳的深厚武术积淀历史中，鸣山村的南拳保护传承工作成效尤其显著。作为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拳传承基地的鸣山村在拳术教授、演练等方面都很积极，此外还凭借区位优势成为一个综合性的非遗展示传承基地，持续开展的民俗文化节展示的非遗文化汇集了平阳县乃至温州市级各类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基地建设相当有影响力。

三、保护内容

1、保护范围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河道及两侧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绿化景观、重要历史街巷和为保护传统风貌需重点控制的区域，范围结合内部街巷及建筑边界划定。

范围一：北至鸣山码头，南至水涯桥，西至陈发明宅，东至太阴宫，总面积为1.07公顷。

范围二：北至徐氏宗祠，南至上路巷，西至甬台温高速公路，东至后半溪与垟坑河交汇处，总面积为3.42公顷。

范围三：以马俊墓和石马石刻为中心，向四周各延伸20米范围，总面积为0.15公顷。

范围四：以陈宣墓为中心，向四周各延伸10米范围，总面积为0.19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鸣山，东面、南面、北面分别根据河道及其延伸支流界线、道路界线，扣除核心保护范围面积，该范围面积为37.08公顷。

2、自然格局保护

（1）村落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鸣山的景观形态和原生态环境，包括山体的植被、动物等及周边视觉联系范围内山-水-林-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保护瑞平塘河及其支流，治理水环境，保留村内溪流两岸的生态岸线，保留溪水与村民生产生活的联系，不应裁弯取直、硬化河岸，保持生态驳岸和河流生态群落。

（2）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村落山水格局，保护鸣山村北首依山、三面绕河、河街相依空间格局。

保护寺庙、宗祠、民居与街巷、水系、开放空间的格局关系。

保护山体与村落开放空间、水系沿岸视点、滨水街巷以及各巷弄内的空间视廊。

对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拓展方向和用地规模予以控制。

3、空间保护框架

整体形成“一核带多点，一轴串六区”的保护结构。

一核：以村委会和游客服务中心所在公共区域为公共服务核。

一轴：以瑞平塘河与支流沿岸景观空间共同构成的瑞平塘河景观风貌轴。

六区：传统居住生活区、农田风貌景观区、品质居住生活区、城镇商贸服务区、鸣山村生态山景区、休闲服务慢生活区。

多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传承体验节点等游览互动空间。

4、建筑保护与整治

本着保护传统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提出分级保护和分类整治的方式措施，将古村的建筑分为六类：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且建筑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的其他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且建筑质量评定为“差”的其他建筑及违建、临时建筑（棚屋）、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结合现状建筑风貌与质量，依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中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更新模式标准，分为六类：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

5、建筑高度控制

本次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分为建筑原高控制、古村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古村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3个层次。

（1）建筑原高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本拟推荐历史建筑需维持传统建筑原有高度。

（2）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传统风貌建筑高度，改建、修复建筑控制为二层及以下。其中一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3.5米，二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

（3）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分为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12米、18米三类，具体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详见“古村高度控制规划图”。

6、视廊保护

（1）北向进村远眺景观视点

鸣山坐落在村落的西北侧，是俯瞰鸣山村风貌的良好视角。保持鸣山山体环境，不得进行山体开采破坏等，严格控制视线通廊内的建筑、构筑物、电力电信设施高度，同时对山顶的树枝进行定期修剪，保证在山顶能够俯瞰整个古村。

（2）文化广场远眺观景视点

文化广场作为鸣山村入口重要的景观节点，是良好的远眺观景视点。保护文化广场的路面形式、铺装等，不得进行破坏；控制好文化广场周边古村建筑的房型和建筑高度，不得私自改变其屋顶材质、形式等。

（3）游船码头遥望观景视点

游船码头位于垟坑河与山横河交叉处，景色优美，景观丰富，是良好的遥望观景视点。保护好瑞平塘河、垟坑河、山横河、鸣山上段河等水体，禁止任何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活动。保护沿河植被、游憩设施等要素，严格控制沿线建筑立面形式及色彩，保障水体景观界面的观赏性。

7、文物古迹保护

1.保护对象

（1）文物保护单位

鸣山村现有县级文保单位1处，为陈宣墓石雕造像。

（2）文物保护点

鸣山村现有文物保护点1处，为鸣山村石马（马俊墓）。

（3）“三普”登陆点

鸣山村“三普”登陆点共8处，分别为上路巷32号蔡氏民居、水涯桥、蔡氏民居、虎啸南路9号民居、下路巷29号民居、平瑞塘河鸣山码头、下路巷61号黄氏民居及鸣山乡办公楼旧址。

（4）拟推荐文物保护单位

本次规划建议推荐下路巷29号民居（蔡心谷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区划

（1）陈宣墓石雕造像

保护范围：包含古墓及墓前石阶、祭祀广场、石刻展示区，面积为459.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10米范围，面积为0.19公顷。

（2）下路巷29号民居（蔡心谷宅）

保护范围：东、西面至建筑外墙，南、北面至建筑院落空间外墙，面积为0.1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南、北面至下路巷，东至滨水街巷，西面以保护范围外扩15米范围，面积1.12公顷。

四、展示与利用规划

1、村域展示利用

以瑞平塘河为联系纽带，形成平阳县历史城区格局中的“鸣山慢生活休闲区”节点。

展示形象定位：千年古村·诗画鸣山。

展示主题：烟雨朦胧的水乡文化展现之所、独具特色的非遗文化传承之地、历久弥新的名人文化沿袭之村。

2、古村展示利用

鸣山古村落展示利用的总体构思为“两轴三区”。

两轴：为瑞平塘河滨水休闲景观轴和洋坑河滨水游憩轴。

三区：为古村遗风展示活动区、塘河古驿展示休闲区和鸣山生态展示游憩区。

图纸目录:

1.鸣山村保护范围规划图

2.鸣山村保护区划图

3.鸣山村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4.鸣山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5.鸣山村用地规划图

6.鸣山村高度控制规划图